四川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

评估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川科政〔2023〕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评估的对象是按照《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自备案起，以两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三条 绩效评估主要由基础指标和特色指标构成。基础指标包括基础能力、人才聚集、创新活动、创新产出四个方面。特色指标则根据新型研发机构不同功能定位，按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三个方面设置指标与权重，各新型研发机构应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选择1-2个方向参与绩效评估，以评分最高的为最终得分**。**

其中，科学研究侧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等；技术创新侧重评估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工程化产业化推进情况等；成果转化侧重评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与产业服务成效等。

第四条 科技厅（省委科技办）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做好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条 考核评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实效。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六条 科技厅（省委科技办）发布新型研发机构考核评估通知，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评估通知要求，形成自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经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报科技厅（省委科技办）。

第七条 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评估成绩按照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分别占比50%计算得出。

第八条 评估专家组应由5名及以上相关产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对评估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评估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其中分值在80-100分为优秀，70-80（不含）分为良好，60-70（不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机构因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记录的；

（二）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三）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估材料，且不配合评估工作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估结果；

（五）机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有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与被考评的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申请回避。被考评新型研发机构也可以提出建议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对违反回避制度要求的，按规定纳入科研违规失信行为记录，有关专家按规定纳入科研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结果与应用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继续获得备案资格；对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备案资格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科技厅（省委科技办）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总结和推广优秀新型研发机构的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用以指导提高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委科技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X月XX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总分 |
| --- | --- | --- | --- |
| 1.基础指标  （70分） | 1.基础能力 | 1.科研条件。机构拥有专门用于科学研究的场地面积、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 10 |
| 2.人才聚集 | 2.研发人员占比。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比重 | 10 |
| 3.人才培养。引育高层次人才数（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和创新团队数、博士后出站数、研究生毕业数 | 5 |
| 3.创新活动 | 4.科研项目。人均年末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包括横向）等科研项目的数量、金额 | 10 |
| 5.R&D经费投入占机构总收入比重 | 5 |
| 4.创新产出 | 6.知识产权。获得一类知识产权数（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获得二类知识产权数（包括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15 |
| 7.标准。制定/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 5 |
| 8.科技奖励。获得省部及以上级科技奖励数量 | 10 |
| 2.特色指标  （30分） | 5.科学研究 | 9.原始创新能力。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持续开展系统研究，在原理、方法和技术方面取得的新突破新进展，为产业、企业解决技术理论难题，获得同行认可、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数，年内在Science、Nature等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数。 | 20 |
| 10.学术影响力。领域内国际或国家学术组织任职、国际期刊任职及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特邀报告情况 | 10 |
| 6.技术创新 | 11.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解决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应用成效明显，研制一批标志性产品。 | 20 |
| 12.技术服务效益。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10 |
| 7.成果转化 | 13.成果转化效益。指机构依托自有产权的科技成果以投资转化、成果转让、成果许可、共同转化、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以评估期内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15 |
| 14.企业孵化与产业服务成效。创办孵化企业数量，引进或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投资规模，组织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等。 | 15 |

注：1.两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指标涉及有关数据应是评估周期内数据。

2.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三个方面各30分，各新型研发机构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选择1-2个方向参与绩效评估，以评分最高的为最终得分。

3.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其中分值在80-100分为优秀，70-80（不含）分为良好，60-70（不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4.评估周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①机构因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记录的；②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③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估材料，且不配合评估工作的；④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估结果的。